

嶺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本系組織規程設立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術研究計畫獎助審查作業。
- 二、學術論文著作獎勵審查作業。
- 三、學術交流之計畫、協調、與執行。
- 四、學術研討計畫之擬定、協調及執行。
- 五、學術研究計畫獎助檔案建立與管理。
- 六、學術研究成果檔案建立與管理。
- 七、學術研究發展、學術研究計畫獎助與審查及學術論文著作獎勵與審查等預算編列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名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之，其中

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。設候補委員若干人，各職級教師均應有一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開會時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本系所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